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20 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议程序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 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 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④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

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 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⑤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 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 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 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①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 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 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③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④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⑤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期初余额,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